

彰化縣竹塘鄉生育補助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竹民字第1120012739號令

第一條 彰化縣竹塘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使設籍在竹塘鄉（以下簡稱本鄉）產婦及嬰兒能獲得最為妥善照顧，進而肯定與認同鄉土情懷，增加鄉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生育補助申請要件規定：

- 一 新生兒於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於本鄉完成出生登記並初設戶籍者。
- 二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並持續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往前推算)，且中途未遷出者。
- 三 未設籍本鄉或設籍未滿一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鄉滿一年以上者。

申請人除須符合前項第一款規定外，並須具備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始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補助金額：

每生育一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六千元整，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

第四條 申請事宜與發放程序：

- 一 凡符合本辦法第二點規定之新生兒父母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備妥申請表及已辦理出生登記之戶口名簿，向本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 二 凡符合本辦法資格之生育婦女如於產後亡故者，得由其合法繼承人之一，並檢具戶口名簿代為申

請。

- 三 凡符合本辦法資格之新生兒父或母為申請人；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時，得委託辦理，被委託人應攜帶已填妥之委託書、申請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辦理。被委託人可為新生兒三親等內之尊親屬（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伯叔姑、舅父、姨母等）。
- 四 新生兒於國外出生，且符合本辦法第二點規定者，應檢附出生證明書或足茲證明出生日期之相關證明文件並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提出申請。若新生兒父母於國外委託辦理時，免附駐外單位簽證授權書。
- 五 凡符合本辦法資格，並經審核通過者，由本所立即發放生育補助金。
- 六 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經查屬實，本所應通知受領人繳回生育補助金額。

第五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且經鄉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